

#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科协办发外字〔2022〕9号

---

##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教委),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港澳台工作决策部署,加强对港澳台青年的培养,促进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团结凝聚港澳台青年人才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国科协和教育部定于2022年7-8月组织开展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请有关省级科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按照《2022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2022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实施方案



2022年3月23日

(联系人：杨 泓 010-68510419 张 佳 010-68571899)

附件

# 2022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 实施方案

##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港澳台工作决策部署，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服务国家港澳台工作大局，帮助港澳台青年更深入、全面、客观了解内地（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促进他们提升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为他们来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提供机遇、创造条件，增进港澳台青年对内地（大陆）的历史认同、文化认同、价值认同和发展认同。

## 二、组织架构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教育部

承办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有关省级科协、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

### （二）工作机制

按照“全国统筹+属地管理”模式，成立全国组委会和省级工作组。全国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下设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由中国科

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全国层面统筹协调工作。

省级工作组由省级科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所辖有关地市级科协（含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各地实习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级科协相关部门或单位。

### 三、参加人员

面向港澳台在读三、四年级大学本科生或研究生 300 人，其中在香港、澳门地区高校就读的港澳学生 40 人，在内地（大陆）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 260 人（视疫情等情况适当调整）。

### 四、活动内容

活动于 202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行，为期 5 周左右。按照“1+3”模式组织实施，即“实习+研学、参访、交流”。

#### （一）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北京，各地设立分会场，内容包括岗前培训、介绍活动安排、“与知名科学家面对面”等。

#### （二）企业实习

实习企业涵盖基础研究、信息技术、建筑工程、教育传媒、广告公关、金融财会、法律事务等领域，岗位侧重科技创新特色。实习岗位与实习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小于 2: 1，采用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实习单位为每一位实习学生安排实习导师。

### (三) 研学交流

组织实习学生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园，与知名科学家、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负责人座谈，参访当地科技文化场馆，与当地青年学生交流研讨，与同城实习学生联谊等。

### (四) 结业仪式

各地分别组织结业仪式，内容包括实习学生分享会、导师点评、颁发结业证书等。

### (五) 成果展示

邀请主、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实习导师、优秀实习学生座谈交流，分享实习收获、总结工作经验。

## 五、组织实施

### (一) 试点单位

2022年在以下城市和高校开展试点工作，并由所在地省级科协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序号 | 实习城市 | 试点高校                                     | 实施单位               | 名额  |
|----|------|--|--------------------|-----|
| 1  | 北京市  |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北京市科协、<br>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60人 |
| 2  | 天津市  |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 天津市科协、<br>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20人 |
| 3  | 上海市  | 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 上海市科协、<br>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50人 |

| 序号 | 实习城市       | 试点高校                      | 实施单位             | 名额                               |
|----|------------|---------------------------|------------------|----------------------------------|
| 4  | 南京市        |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br>南京理工大学      | 江苏省科协、<br>江苏省教育厅 | 30人                              |
| 5  | 杭州市        |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               | 浙江省科协、<br>浙江省教育厅 | 20人                              |
| 6  | 福州市<br>厦门市 | 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br>厦门大学、华侨大学 | 福建省科协、<br>福建省教育厅 | 30人                              |
| 7  | 广州市<br>东莞市 |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br>暨南大学      | 广东省科协、<br>广东省教育厅 | 80人<br>(其中<br>港澳地<br>区高校<br>40人) |
| 8  | 成都市        | 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 四川省科协、<br>四川省教育厅 | 10人                              |

## (二) 学生选拔

1. 学生报名。4月上旬，各省市实习活动安排在活动官网 (<https://www.cast.org.cn/ips/>) 公布。活动安排发布后至5月10日止，试点高校动员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大学生登录网站注册报名。实习岗位可填报3项志愿，按照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学生注册报名表须由试点高校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注册系统方可完成报名。

2. 学生选拔。所在地省级科协指导当地实习单位完成学生遴选后，结合本省市实际情况确定实习学生名单，报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确认后，通知试点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 学生管理。省级科协应与试点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实习单位建立顺畅的沟通联络机制，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住宿、生活及安全保障，确保学生安全及活动成效。

来自内地（大陆）高校的港澳台学生由就读高校提供住宿；来自香港、澳门地区高校的学生由所在地省级科协负责协调提供住宿并采取集中管理。

### （三）导师遴选

省级科协负责组织遴选实习单位和导师，并对导师进行培训。实行导师对学生“一对一”指导制度；同时，通过研学、参访、交流等形式，加强实习学生与当地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充分调动当地科技工作者的力量服务港澳台青年成长成才。

### （四）实施进度

1. 活动筹备阶段。2-6月，确定活动安排和实习岗位，组织学生报名，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7-8月，组织学生参加实习、研学、参访、交流等各项活动。

3. 总结评估阶段。9-10月，做好活动总结评估及对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活动组织实施。省级科协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发动科技工作者参与活动，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活动策划、实施与总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省级科协和

试点高校的沟通协调工作；试点高校负责本校就读港澳台学生的报名与资质审核、保障学生住宿和生活所需。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安排专人不定期赴各组织实施地区对活动筹备和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二）周密部署、确保安全。省级科协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根据属地防疫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和安全管理。要根据最新防疫政策要求做好来自香港和澳门高校学生的稳妥安排。省级科协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实习单位确保学生实习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试点高校要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并保障其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安全责任落实，确保活动安全、稳妥、有序开展。

（三）注重积累、总结经验。省级科协要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通过交流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学生实习满意度调查，做好实习学生和导师信息、活动期间影像资料的整理汇总，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梳理典型案例，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总结材料。